

臺東縣豐田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廿九日台發布）
- 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二、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
- 三、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，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校內比賽：請參照「學習護照」獎勵辦法。（附件一）

- 二、校外比賽（若校外比賽時已頒獎金、禮券，則校內不頒予獎勵點數）

（一）個人賽

1. 區賽：第一名：200 點

第二名：100 點

第三名：50 點

特 優：100 點

優 等：50 點

佳 作：30 點

2. 縣賽：第一名：300 點

第二名：200 點

第三名：100 點

特 優：150 點

優 等：100 點

佳 作：50 點

3. 全國及世界性比賽：專案申請。

（二）團體賽

1. 區賽：第一名：40 點、第二名：30 點、第三名：20 點

特優：30 點、優等：20 點、佳作：10 點

2. 縣賽：第一名：50 點、第二名：40 點、第三名：30 點

特優：40 點、優等：30 點、佳作：20 點

3. 全國及世界性比賽：專案申請。

三、懲罰

1. 違規(遲到、未戴帽子、走廊上奔跑、破壞公物、其他經師長、主任、校長認定之不當行為)者，實施愛校服務一小時。

2. 寒暑假返校打掃未出席者且未請假者，實施愛校服務二小時。

3. 重大違規事件，實施以愛校服務若干小時。

4. 愛校服務之執行由訓導組長、該週導護老師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輪流帶領；以課餘時間執行為原則，各班級或行政人員若需臨時公差亦可向訓育組提出申請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項下經費支應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

台東縣豐田國民小學學生「學習護照」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廿九日台發布）
- 二、臺東縣國民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成績評量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二、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- 三、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，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校內活動

（一）學習評量

- 1.期中評量：每班取成績優良獎三名，各頒發獎狀一張、蓋學習護照5格。
- 2.期末評量：每班取成績優良獎三名及成績進步獎三名，各頒發獎狀一張、蓋學習護照5格。
- 3.學期成績：健康活力獎、藝文卓越獎及班級導師獎每班各一名，各頒發獎狀一張、蓋學習護照5格。

（二）學藝競賽

- 1.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一張、蓋學習護照5格。
- 2.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一張、蓋學習護照4格。
- 3.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一張、蓋學習護照3格。

（三）獎勵閱讀

- 1.由各班導師決定，依完成閱讀種類（如繪本、文字書、...）及數量（如：繪本10本），經認證，蓋學習護照1格。
- 2.低年級閱讀繪本10本或完成2本書的閱讀心得即可蓋章，中、高年級則獎勵閱讀繪本以外的書籍5本，經確認，或完成2本書的閱讀心得，可蓋學習護照1格。

（四）公開表演

- 1.學生於學校各種集會進行閱讀分享、戲劇表演、各項宣導等。
- 2.完成表演者，蓋學習護照1~3格。

（五）其他

- 1.學生之其他優良表現，依實際情形酌予敘獎。

二、校外比賽

(一) 個人賽

1. 區賽：參加區賽者蓋學習護照 10 格。
2. 縣賽：參加縣賽者蓋學習護照 15 格。
3. 全國及世界性比賽：專案申請。

(二) 團體賽

1. 區賽：參加區賽者蓋學習護照 5 格。
2. 縣賽：參加縣賽者蓋學習護照 10 格。
3. 全國及世界性比賽：專案申請。

三、蓋滿學習護照 36 格，頒發獎狀一張、贈獎勵 20 點；點數可換禮券（有 20 點、30 點、50 點、100 點面額的禮券，1 點等於 1 元）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項下經費支應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